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4-039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翟洪桂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71,843,134.63 元(未经审计),实收股本为740,110,901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决定于 2024 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1)。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4-040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71,843,134.63 元(未经审计),实收股本为740,110,901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4-04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71,843,134.6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实收股本为740,110,901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1、在智慧用能领域,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大客户转型和产品结构调整,进一步开拓市场,进一步加强产品及技术研发,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智慧用能业绩持续稳健增长,同时加快推动新能源业务发展;

2、在智慧城市领域,一方面北京中电兴发为了加快推进退出联通综合改革的回款工作与云南联通签署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中电兴发社会化合作资产处置协议之资产使用协议》,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并结合协议相关约定,对联通综合改革合作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另一方面,北京中电兴发主营的智慧城市业务客户群因主要客户支付能力的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困难,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跨期时间较长、账龄进一步延长,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以上因素导致北京中电兴发经营业绩亏损,由于经营业绩亏损导致对并购北京中电兴发时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综上导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三、应对措施

1、进一步加快联通综合改革合作的退出及回款工作。为了及时止损,北京中电兴发及时退出云南和广西联通综合改革合作,将继续积极与联通沟通、谈判,进一步加快推进联通综合改革合作回款工作;

2、进一步加强市场及客户结构转型。通过“三转”、“三借”、“三抢”来深度开拓市场,加大“行业布局、区域布局”,找准营销亮点,精准营销,抓订单、抢市场,提高业务市场增长点;

3、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工作。随着国家大力支持民营企业经济发展并不断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公司将继续进一步积极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工作,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全力抓回款,降低坏账损失;

4、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常态化,开源节流、挖潜增效、增收节支、提质增量,进一步盘活低效资产,提高资产效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人员优化,激发人员活力,提高管理效率;

5、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聚焦新产品研发。按照“走出去、沉下去”创新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产品及技术研发,开发新产品、实现产品多元化,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产品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销售提供助力和赋能;

6、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提升治理水平与时俱进,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内控管理,提升合法合规经营水平,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合法合规做好市值管理,助推公司加快实现做大做强;

7、进一步充分把握国家“新基建”及“智能制造”、设备更新、大力发展新能源等一系列重大发展历史机遇,全力推动智慧用能及智慧新能源业务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智慧城市业务稳健发展;

8、进一步加快实施“出海战略”。为了更好地加快推进公司三大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发挥公司在资质、技术、品牌等各方面优势,加大海外布局,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份额,努力打造公司发展新引擎,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9、进一步加强人才和企业文化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打造源源不断的“人才工厂”,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文化宣贯,增添可持续发展内核动力;

10、进一步加强市场推广,进一步提升品牌意识。用“平台的思维”谋事,用“市场的逻辑”做事,合理配置有效资源,进一步发挥品牌与资源优势,不断将资源转换成效力、效益和生产力,发挥协同,拓宽渠道,紧抓市场。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4-04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118 号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就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4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9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0月17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3)5772627

联系传真:(0553)5772865

联 系 人:甘洪亮

通讯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41008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8

2、投票简称:鑫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7.9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需);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9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8751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至10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d@seich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4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滨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梁贵先生

董事会秘书:彭娟女士

独立董事:陈美汐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4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至10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zd@seichi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1058357

邮箱:jzd@seich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4-04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本公司2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杨世威先生主持。

(二)会议通知及材料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会议应到监事4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4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提名沈志远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并批准本公司与沈先生签订委聘书,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将此提案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江苏建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全路段32.9MW交能融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场地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免收全资子公司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贷利息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签署解除对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控股子公司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公司”)担保责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控股子公司如东公司应收电费权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候选监事简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候选监事简历

沈志远,男,1972年9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沈先生曾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办公室副主任;江苏交控采购中心副主任;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江苏交控党委群众工作部部长、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长。沈先生先后在不同公司任职,积累了扎实的管理能力和政治工作能力。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4-04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于近日收到董事周宏先生及监事周莉莉女士的辞任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周宏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周宏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周宏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宏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周先生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本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周宏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提名谢蒙萌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二、周莉莉女士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

周莉莉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周莉莉女士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莉莉女士辞去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本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周女士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和本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周莉莉女士已确认与本公司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提名沈志远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周宏先生、周莉莉女士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对周先生、周女士为公司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4-05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公司”)

● 本次解除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担保解除后,本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元。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原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29日,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作为受让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向江苏交控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清能公司”)100%股权,并约定由本公司代替原股东方江苏交控为云杉清能公司控股子公司如东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的贷款(授信总额度人民币4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收购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2022年6月18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后续如东公司(借款人)、国开行(贷款人)、江苏交控(原保证人)、本公司(现保证人)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借款合同保证人由江苏交控变更为本公司。同时国开行与本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就如东公司在国开行的项目贷款向国开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解除情况

为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财务稳健性,本公司积极与国开行协商解除担保事宜。鉴于江苏如东H5#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已纳入《江苏省海上风电场工程规划报告》,对于优化能源结构,支持江苏省内绿色产业发展和清洁能源建设具有积极意义和必要性,国开行同意解除本公司对如东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保留如东公司于本公司收购其母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前,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江苏如东H5#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按贷款人贷款额占项目总贷款额的比例,向国开行提供的质押担保。

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保证人)及如东公司(借款人)与国开行(贷款人)签署《人民币信贷合同变更协议》,三方约定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保证合同效力终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于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0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4-04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会议应表决董事12人,会议出席董事12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批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提名谢蒙萌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谢女士签订委聘书,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将此议案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并批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执行董事予以发布通知及通函。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投资建设江苏建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兴公司”)所属建兴高速全路段32.9MW交能融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场地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

1.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建兴高速全路段32.9MW交能融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4,566.96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35%,对应资本金需求人民币5,098.44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向云杉清能公司实缴资本金,再由云杉清能公司向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实缴资本金提供。项目总投资中剩余65%的部分,合计人民币9,468.52万元,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划拨直融资金等符合法律规定用途的资金提供,或由云杉清能公司及/或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贷款方式自行筹措。。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就建兴高速全路段32.9MW交能融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租用建兴公司场地,并与之签署《苏交控建兴高速全路段32.9MW交能融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土地租赁)协议》,期限20年。根据协议约定,对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项目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向建兴公司提供电费优惠的形式,替代向建兴公司缴纳场地租金;对于“全额上网”的项目,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向建兴公司缴纳场地租金。双方将每三年重新审查情况确定未来相关三年的年度上限。

对于“自